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学习问答

JIGUAN GONGHUI
GONGZUO ZANXING TIAOLI
XUEXI WENDA

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学习问答

JIGUAN GONGHUI
GONGZUO ZANXING TIAOLI
XUEXI WENDA

中华全国总工会编著

D4/371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学习问答 / 中华全国总工会编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008-6260-4

I. ①机… II. ①中…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工会工作—工作条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23040号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学习问答

出 版 人	芮宗金
责任编辑	张振宇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62350006（总编室） （010）62005039（出版物流部） （010）82075935（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62004002 （010）82081553（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66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170千字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机关工会是我国工会基层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机关工会在加强机关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凝聚职工力量，动员组织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确保中心工作落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强机关工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机关工会作用，2015年6月，全国总工会印发了《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为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工会工作和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提升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和水平的，帮助各级机关工会以及机关工会干部准确理解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要求，更好地学习贯彻落实《条例》，本着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学习问答》。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条例》原文，第二部分以问答形式对《条例》有关条文进行了解读和诠释，第三部分收录了与机关工会工作有关的重要法规和文件。希望本书对各级机关工会和机关工会干部做好机关工会工作，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有所帮助。

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
201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例原文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总工发〔2015〕27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 (003)

第二部分 条文解读

总 则	(013)
1. 为什么制定《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013)
2. 制定《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的主要 依据是什么?	(013)
3.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的结构和主要 内容是什么?	(014)
4.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014)
5. 机关工会工作有哪些特点?	(015)
6. 机关工会为什么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016)
7. 机关工会的指导思想和职能任务是什么?	(017)
8. 怎样认识机关工会的地位和作用?	(018)
9. 机关工会应如何加强自身建设?	(018)
组织建设	(019)
10. 机关工会有哪些组织形式?	(019)

11. 如何成立机关工会? (020)
12. 如何理解机关工会的组织原则? (020)
13. 机关工会的领导体制是什么? (021)
14. 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任期和换届有哪些规定? (022)
15. 机关工会如何进行法人资格登记? (022)
16. 如何确定地方机关工会的上级工会组织? (024)
17. 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机关
工会的上级工会组织如何规定? (024)
18. 机关所属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会是否应当由
机关工会领导? (025)

工作职责 (026)

19. 机关工会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026)
20. 机关工会如何加强机关职工的
思想政治教育? (027)
21. 机关工会如何提升机关职工素质? (028)
22. 机关工会如何围绕机关中心工作做好
各项服务工作? (028)
23. 机关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在工作
重点方面有何区别? (029)
24. 新时期机关工会应如何推动机关文化建设? (029)
25. 机关工会如何做好会员的发展和接收工作? (030)
26. 机关工会如何做好会员的会籍管理工作? (031)
27. 机关工会在促进机关内部事务公开方面
可以发挥哪些作用? (032)
28. 机关工会如何配合党政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 (033)
29. 机关工会是否可以组织职工参加疗养、休养
及健康体检等活动? (033)

组织制度	(034)
30. 机关工会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要求有哪些?	(034)
31. 机关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和任务是什么?	(035)
32. 机关工会召开换届大会的程序是什么?	(035)
33. 机关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议程有哪些?	(036)
34. 机关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为何要实行常任制?	(036)
35. 机关工会委员会与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关系是什么?	(037)
36. 机关工会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是什么?	(038)
37. 机关是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038)
38. 机关工会向同级党组织进行请示汇报的事项有哪些?	(039)
39.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如何对机关工会领导人进行民主评议监督?	(039)
40. 机关工会应在哪些方面进行内部事务公开?	(040)
干部队伍	(041)
41. 如何加强机关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041)
42. 机关工会专、兼职工会干部的配备数量 and 比例有哪些要求?	(041)
43. 如何理解“职工人数较多的, 可以配备专职工会主席”?	(042)
44. 关于机关工会的编制是如何考虑的?	(042)
45. 机关工会专职主席和副主席的职级配备要求是什么?	(042)
46.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为何对机关工会专职主席和副主席职级配备作明确规定?	(043)

47. 如何理解“机关工会主席是党员的，应当具备提名作为
同级机关党组织常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044)
48. 机关与企业在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职级配备
要求上有何区别？ (044)
49. 机关工会主席、副主席在任期内调整的
工作程序是什么？ (045)

工会经费和资产 (045)

50. 什么是机关工会经费和资产？ (045)
51. 机关工会经费的来源有哪些？ (046)
52. 机关工会会员如何缴纳会费？ (046)
53. 机关工会是否可以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047)
54. 机关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原则有哪些？ (047)
55. 机关工会经费可以用于哪些方面？ (048)
56. 机关工会经费不能用于哪些开支？ (050)
57. 机关工会如何开展工会财务公开工作？ (050)

工会经费审查审计 (051)

58. 机关工会为何要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051)
59. 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051)
60. 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如何产生和设立？ (052)
61. 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配备有何规定？ (052)
62. 如何确定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
机关工会委员会的关系？ (053)
63. 如何明确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领导关系？ (053)
64. 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是什么？ (053)
65. 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内容是什么？ (053)
66. 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事项有哪些？ (054)
67. 如何健全完善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工作体制？ (054)

女职工工作	(055)
68.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为何就机关女职工 工作作专章规定?	(055)
69. 机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如何产生和设立?	(055)
70. 机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配备有何规定?	(056)
71. 如何明确机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领导关系?	(056)
72. 机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是什么?	(057)
73. 机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与地方妇联组织的 关系是什么?	(057)
74. 机关工会如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	(057)
75. 机关工会如何进一步提高女职工素质?	(058)
 附 则	 (059)
76.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工会是否适用《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059)
77. 机关直属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会 为何适用《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060)
7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央直属机关工会 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如何贯彻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060)

第三部分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065)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075)
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
(中发〔2015〕4 号) (094)
4. 中国工会章程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 (107)
5.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机关工会工作的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
(1995 年 8 月 4 日全总书记处第 46 次会议通过) (121)
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
(总工发〔2014〕22 号) (129)
7.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收交工会会费的通知
(工发〔1978〕101 号) (138)
8.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
交纳会费问题的通知
(工财字〔1994〕69 号) (139)
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
计拨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总工发〔2003〕25 号) (140)
1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
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
(总工办发〔2014〕23 号) (142)
11. 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
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 号) (147)
12. 中国工会审计条例
(总工发〔2011〕27 号) (151)
13.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4 年 3 月 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59)

14.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2006 年 7 月 6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 第九次主席团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163)
后 记	(176)

第一部分

条例原文

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总工发〔2015〕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关工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机关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工会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机关,以及使用国家行政编制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等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

第三条 机关工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在同级机关党组织领导下,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四条 机关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认真履行工会各项社会职能,团结动员机关职工为完成机关各项任务作贡献,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第五条 机关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群众化、民主化、制度化,改进工作作风,保持同职工的密切联系,依靠职工开展工作,把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成职工群众信赖的

“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锤炼成听党话、跟党走、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机关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机关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机关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会工作。

机关内设部门及机构，可以建立机关工会分会或者工会小组。

会员人数较多的工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专门工作委员会，承担工会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机关工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机关工会接受同级机关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机关党组织领导为主。

第八条 机关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

机关工会委员会应当按期换届。因故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任期届满未换届的，上级工会有权督促其限期进行换届。

第九条 机关工会委员会具备条件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工会法人资格，工会主席或者主持工作的副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地）和自治州（盟），县（区、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所属机关，经同级地方工会或者其派出机关批准，成立机关工会委员会或者联合机关工会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地）和自治州（盟），县（区、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经同级地方工会批准，可

以成立地方机关工会联合会，也可以设立地方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领导本级各机关工会委员会或者联合机关工会委员会。

地方机关工会联合会或者地方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以同级地方直属机关党的工作委员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地方工会的领导。

第十一条 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的建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以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领导。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机关，经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或者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批准，成立机关工会委员会。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机关工会的职责是：

（一）加强对职工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机关职工政治理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业务素质水平。

（二）动员组织职工围绕机关中心工作，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做好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机关文化建设。

（四）配合党政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维护机关职工合法权益，协助党政机关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职工参加疗养、休养及健康体检，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促进和谐机关建设。

(五) 加强调查研究,反映机关职工意见和建议,参与机关内部事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机关内部事务公开,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机关廉政建设。

(六)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健全工会民主制度,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

(七) 依法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三条 机关工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经机关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党组织、上级工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公开工会内部事务;民主评议监督工会工作和工会领导人。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十四条 机关工会委员会主持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贯彻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工作部署、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向党组织和上级工会请示报告有关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事宜;研究制定工会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方案,提出工作报告;编制和执行工会经费预算,编报工会经费决算,审批重大支出项目;讨论和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机关工会委员会向同级机关党组织请示汇报以下事项:贯彻上级党组织对工会工作重要指示和上级工会重要工作